

國立中央大學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00.03.01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11.11	所務會議通過	104.03.25	教務會議通過
106.0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6.06.14	教務會議核備
106.03.03	院務會議通過		
109.05.05	所務會議修訂		
109.09.18	院務會議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核備
109.11.03	所務會議修訂		
110.01.08	院務會議通過	110.03.2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選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而未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三、選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算。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 (一) 學生自入學起至取得博士學位期間，必須修習18個學分以上之課程。
- (二) 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必須修習34學分以上之課程，其中至少18個學分為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不包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學分。
- (三) 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本所博士班課程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依本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二、必修科目：

- (一) 專題討論I、II 及進階專題討論I、II各一學分，分別於四個學期修習。
- (二) 下列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至少兩系列，每一系列須修習二門課程。
 - 系列 I：經顱磁刺激(TMS)或經顱電刺激(tDCS, tACS, tRNS)
 - 系列 II：腦電波(EEG)或事件相關腦電位(ERPs)或腦磁波(MEG)
 - 系列 III：腦功能相關核磁共振造影或正子放射造影(MRI or PET of brain function)
 - 系列 IV：神經計算及生物資料分析(Neurocomputation & biosignal analysis)
 - 系列 V：心理物理學(Psychophysics)

三、心理學實驗法及高等統計學兩門課程於入學時，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須修習之。

四、選修科目：凡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方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請本所專任（案）或合聘老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
- 二、學生於修業及論文進行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因素確須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課程委員會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指導教授之變更僅限一次，並須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前提出。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請所（校）外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第四條。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一、符合下列兩項之一的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一) 修畢至少兩系列「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課程、「專題討論I、II」、「進階專題討論I、II」，且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及格。

(二) 修畢至少一系列「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及「專題討論I、II」，且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單位為本所的論文並為SCIE(SCI)或SSCI登錄之期刊接受。

二、資格考試方式

(一) 以筆試進行：由包含指導教授在內，三至五位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含)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組成考試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所及之書單、考試時間及方式。

(二) 筆試於每學年學期間舉行，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該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申請。

(三) 筆試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但必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通過。筆試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如未在限期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者，經所務會議審查並報請校方核准後，得轉回原就讀之碩士班修讀。

四、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符合下列三項規定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參加學位考試。

(一) 符合修課畢業學分之規定。

(二)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學期。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名義，於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兩篇認知神經科學相關領域之論文，此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所屬機構必須為本所，其中至少一篇須為SCI或SSCI登錄之期刊，並由課程委員會審核此二篇論文內容合乎博士學位考試標準。

(四) 已於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應於所上專題討論課程以論文題目進行公開演講。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位校內外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經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聘任組成，以口試方式進行論文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校外委員。

三、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四、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之修業如有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敦請所長以及課程委員會召開個案討論會議討論。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報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